

证券代码：833112

证券简称：海宏电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宏电力与关联方常州金坛中技海深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亿晶光电储能项目总承包合同，由海宏电力作为总承包方，负责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包括验收、送电任务，暂估合同额为 1800 万元。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顾寅凯先生、吴琳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州金坛中技海深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2898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2898 号

注册资本：15,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大安林、较果转, 技染金限一头的体以发地换术活协:格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进出口代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吴琳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顾寅凯

关联关系：系公司参股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 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定价公允合理, 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 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 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宏电力与关联方常州金坛中技海深能源有限公司签订 EPC 合同, 由海宏电力作为总包方, 负责其投资项目的部分调备采购, 全过程施工包括验收、送电任务, 暂估合同额为 1800 万元。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